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SP/1996/5
11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九次会议

1996年2月29日, 纽约

缔约国的报告

1. 临时主席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于1996年2月29日宣布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开幕。会议选举克里·巴克女士(加拿大)为会议主席,并选出四位副主席(斐济、立陶宛、墨西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会议通过了CEDAW/SP/1996/1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2. 秘书长的代表发了言,她通知缔约国说,现已有15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她还提请注意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公约》的若干建议。其中包括一项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到2000年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建议。北京会议促请各国政府限制对《公约》作出保留的程度,撤销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容的各项保留。此外,各国政府应尽可能精确和严谨地制定任何保留。会议还建议《公约》各缔约国按照第18条提出报告时,在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为执行《行动纲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3. 秘书长的代表说明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所作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包括委员会各届会议的长短和次数,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公约》的一项关于请愿权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过期未交的报告,以及修正缔约国报告的准则,以反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如下建议: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说明为执行《行动纲要》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4.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7条第4和5款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11名成员,其中6名为推荐连任的现任成员。连任的专家为: 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德国); Silvia Cartwright(新西兰); Carlota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西班牙); Ahoua Ouedraogo(布基纳法索); Salma Khan(孟加拉国); Kongit Sinegiorgis(埃塞俄比亚)。新成员为: Yung-Chung Kim(大韩民国); Aída Gonzáles(墨西哥); Anne Lise Ryel(挪威); Yolanda Ferrer Gómez(古巴); 和 Ayse Feride Acar(土耳其)。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及其履历表载于秘书长的的一份说明(CEDAW/SP/1996/3和Add.1)。

5. 会议还收到一份有关《公约》第28条的文件(CEDAW/SP/1996/2),该条规定,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并规定秘书长应在收到撤销保留的通知后将此项通知通知缔约国。

6. 在议程项目6之下,芬兰提出了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时间”的决议草案((CEDAW/SP/1996/L.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7. 秘书长的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就其所涉财务事项作了发言。虽然决议

草案中明白表示委员会增加会议时间的请求由大会在现有总的预算框架范围内考虑,但秘书处仍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当前的财政情况作出有关财政事项的说明,即:
“大会在通过1996-1997年方案预算时,决定在这两年期内方案预算节省10,390万美元。在这种情况下,现阶段不可能修改会议日历,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7年的会议次数增加。增加会议的可能性将由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8. 会议于是通过了CEDAW/SP/1996/L.1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见附件)。

附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时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64号决议以及关于考虑修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请求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448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2号决议，其中敦促早日接受对《公约》的修正并开始生效，

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性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于联合国致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贡献，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量由于公约缔约国数目增加而日形加重，并注意委员会的每年会议是所有人权条约机构每年会议中最短的一个，

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1号决定以及关于同一议题的第22号一般性建议，

欢迎委员会作出了努力以改进其程序和工作方法，并鼓励它继续这一努力，

深信分配委员会会议充足时间是确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今后几年内继续有效率的重要因素之一，

1. 确认需要采取暂时措施，使委员会能够减少积压，直到第20条第1款修正生效；

2. 支持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所提增加会议时间的请求，以期使委员会可每年举行两届会议，为期各三星期，之前并召开会前工作组，自1997年开始暂时一段时间；

3. 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总的现有预算框架范围之内核可委员会的请求，以期委员会能够继续减少待审查缔约国报告的积压情况。
